（上接B179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将在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洞头制造厂会议室（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年报审计费用共计壹百万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同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生产经营范围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进行了修订。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修订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物资供销；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品销售；化妆品制造；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品销售；化妆品制造；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物资供销；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品销售；化妆品制造；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认为有必要时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月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或者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应当对拟提供担保的债务人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月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或者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应当对拟提供担保的债务人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等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等交易等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题；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权利以及出席会议的有效性；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权利；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议的具体内容，以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明智的决策。不得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一览表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召开方式、有效性、计票方式、监票方式、会议表决程序等内容，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提案人的有关信息或内容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少5日内发出通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题；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权利以及出席会议的有效性；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权利；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召开方式、有效性、计票方式、监票方式、会议表决程序等内容，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提案人的有关信息或内容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少5日内发出通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了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逐项表决的方式。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期间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在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在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的选举方法同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逐项表决的方式。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期间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等情况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开上述内容，并按所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有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对于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有关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被提名人的，董事会有权要求其补充材料。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开上述内容，并按所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有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对于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有关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被提名人的，董事会有权要求其补充材料。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提示事项予以披露。 （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对于未能履职或履职不称职的独立董事，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该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议案。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做出说明。涉及该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逐项表决的方式。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期间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在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在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的选举方法同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逐项表决的方式。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期间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等情况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开上述内容，并按所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有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对于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有关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被提名人的，董事会有权要求其补充材料。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提示事项予以披露。 （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对于未能履职或履职不称职的独立董事，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该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议案。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做出说明。涉及该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了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人，由公司工会委派。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人，由公司工会委派。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人，由公司工会委派。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应当对董事会的决策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指导、检查和督促其他董事履行其职责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为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履行其职责，并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其所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个人名义设立账外账户登记；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获取非法利益；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排挤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争；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应当对董事会的决策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